

# 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2年7月31日，东阿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水利局）、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工程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东阿县水利局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本项目由东阿县水利局（原东阿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成后移交东阿县水利局排灌工程服务中心管理。本项目总投资255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大桥镇郭口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郭口灌区总干渠改造并清淤长0.277km，其上桥梁改建6座，分水口门改建7座，在干渠0+310处建提水泵站一座，提水流量18.69m<sup>3</sup>/s。本项目均利用原有河道或堤防进行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东阿县水利局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东阿县水务局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9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7〕4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建设完成，2021年2月完成试运行，4月进行了工程机组启动验收。2022年7月东阿县水利局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验收调查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20日-22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对项目工程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环保措施和生态补偿恢复措施进行的现场调查，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调查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36 万元，占总投资 0.9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为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工程前期、施工期、运行期对生态环境和其他环境的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 ①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阶段主干渠改造并清淤长 2.1km，其上桥梁改建 7 座，分水口门改建 7 座，在干渠末端建提水泵站一座，设计提水流量 19.89m<sup>3</sup>/s，相应在西干渠和东干渠入口建进水闸，在巴公河上新建交通桥一座，西沉沙条渠上改建麻庄交通桥。

实际建设郭口灌区总干渠改造并清淤长 0.277km，其上桥梁改建 6 座，分水口门改建 7 座，在干渠 0+310 处建提水泵站一座，提水流量 18.69m<sup>3</sup>/s。

本项目环评设计及实际建设均为利用原有河道或堤防进行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

### ②工程变化原因：

2017 年 5 月东阿县水利局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 年 11 月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20 年 7 月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根据实施方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

环评设计工程量同《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内容，但经大量实地调查、地质勘探等基础工作，制定了多个方案进行对比分析论证后，《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工程建设任务为：通过修建总干渠提水泵站，改造泵站前 0.277km 总干渠，配套灌区相应建筑物，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满足灌区灌溉要求。

因此，相较于环评内容，改建桥梁少于环评拟建内容。

以上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环评〔2018〕6号文中重大变更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采取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措施，很好的控制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生态影响是暂时的，并且在可控制范围内。

####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有所影响的主要为施工中以燃油为动力的机械所排放的废气、施工企业生产和施工队伍生活用燃料所产生的废气以及工程施工如开挖和公路运输所产生的粉尘、飘尘，在采取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措施后，施工期废气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项目无工艺废气生产，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进行除油，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至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掏外运作农业肥料。施工期废水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均有合理去向，施工期未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郭口灌区泵站管理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水环境无影响。

#### （四）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段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施工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单位施工时设置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了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站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 （五）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程弃渣、弃土及生活垃圾等。工程弃渣、弃土作为堤坝、道路和绿化等回填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07月20~22日对郭口灌区泵站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现场监测时，天气阴~晴，最大风速为2.0m/s，气象条件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泵站正常运转，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3.8-57.6(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44.3-49.6(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即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施工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运营期噪声检测结果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环保“三同时”落实到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的九种情形之一。验收调查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泵站等工程管理，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2.加强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维护生态环境。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东阿县水利局验收组

2022年7月31日

东阿县郭口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支撑/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杨状	东阿县水利局	技术负责人	
技术专家	姚美奎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姚美奎
	王振健	聊城大学	副教授	王振健
检测单位	冯云超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冯云超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晓彤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晓彤